

## 臺中市政府

# 「臺中市第三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4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03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 主席：洪主任委員正中  
記錄：趙重周
-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 五、 簡報：略
- 六、 綜合討論

### （一）報告案一、105 年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用途提請核備

#### 陳委員秀玲

1. 105 年預計減量 TSP、PM<sub>10</sub>...之減量目標均有明列，但可否能將基準年（103 或 104）之各項污染物皆列出，以便比對其成效，此外簡報與書面資料相差極大，原因為何特別是 PM<sub>10</sub>。
2. 空污基金-固定源之計畫名稱和報告案一之計畫名稱有出入，未來整合時，對於計畫名稱應有統整且具體之計畫說明，如：主要污染源、影響區域、健康影響標的等具體資料說明。

#### 盧委員至人

1. 105 年度預期 TSP 削減 292 公噸...，建議彙整各年度的確切削減量。另，每年空污都削減那麼多 TSP、NO<sub>x</sub>...，品質為什麼仍不甚理想，理論上要削減多少才能符合，主要的對象為何？
2. 臺中港油槽區、儲槽區、...的空品及 VOC 削減作為？是否已有（或未來有）相關的專案計畫？
3. 台中火力發電廠對臺中市空品的貢獻？
4. 延續性的計畫：應先檢討往年的成效，成效不佳的作為，是否仍年復一年，一再重複無效作為？PCM 計畫應檢討往年成效。
5. 固定源及陳情應變，105 年編二千七百餘萬，但往年易受挑戰之一是應變過慢，105 年是否可更著重於此？

#### 陳委員椒華

1. 中科光化測站資料請公布，請與環保局網頁有連結。
2. 請提供各年度空污減量資料的詳細計算資料。

#### 主席裁示

1. 105 年預算案同意核備。
2. 於 2 週內完成中科測站網站連結至局內，以提供民眾即時查閱。

#### (二) 報告案二、105 年臺中市環境污染調查及居民空氣污染物暴露風險評估計畫，提請核備

陳幹事忠義：在此案以環保局預算執行為主，衛生局則以協助角度，協助環保局執行計畫。

胡委員維新：健康風險評估相關經費雖然由空污基金支出，但基於專業分工、市府一體，後續影響解讀應會同衛生單位辦理為宜，預算上亦應同步反應衛生單位角色。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核備，希望於年底前執行完成招標，並於 105 年 1 月開始執行計畫。

#### (三) 報告案三、辦理臺中市掩埋場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計畫案，提請核備

胡委員維新：大甲掩埋場基地環境不佳，應小心評估執行。

郭委員昭吟：提請留意植樹的合適性，保持原來原生植物，可以共存。

盧委員至人：報告三，掩埋場當年封場時，均已綠美化，宜先檢討其成果，掩埋體原則上不應貿然植樹，宜先評估可行性。未來種樹前擬覆土 1.5m，覆土前宜先評估覆土重量的結構安全、水保措施…等。

#### 陳委員椒華

1. 請提供掩埋場復育成功栽種樹木案例資料(包括地點與所耗經費)。
2. 有關往後綠化植栽審查專案會議，請邀請台灣生態學會蔡智豪秘書長擔任審查委員。

#### 洪主任委員正中：

1. 並非只有大甲掩埋場，希冀未來臺中市各掩埋場皆可以一公頃種樹 500 顆之目標持續執行，並期 105 年即可有成果呈現。

2. 掩埋場綠美化於建設局、農業局皆已有進行評估，從前在覆土綠美化皆是種植草皮、矮灌木，現在若要再種植較高之樹木，會再執行覆土 1m 以上，另地底下之沼氣仍需要再執行評估，故應挑選年代較久之掩埋場執行。
3. 大甲因風勢較大，故於種植前應做各種評估風勢、土壤、鹽分等。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核備。

(四) 提案一、新訂「臺中市申請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作業要點) 草案，敬請審議

盧委員至人：空品淨化區補助作業要點五.(一) 垃圾衛生掩埋場建議修正為衛生掩埋場，或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陳委員椒華：有關往後綠化植栽審查專案會議，請邀請台灣生態學會蔡智豪秘書長擔任審查委員。

謝委員文綺

1. 請刪除第五條限制私有地不得種植喬木。
2. 鼓勵以可食地景做為綠美化之選項。

主席裁示

1. 第五點「限制私有土地不得種植喬木」條文刪除，仍可依個案進行要求及審核。
2. 種樹之相關審查會議，可邀請臺灣生態學會蔡秘書志豪作為審查委員。
3. 本案修正通過。

(五) 提案二、烏日國中代管文中 2 校園預定地綠化植栽工程計畫核定案，敬請同意核備

郭委員昭吟：提案二、三，請再慎重施作。

陳委員椒華：有關往後綠化植栽審查專案會議，請邀請台灣生態學會蔡智豪秘書長擔任審查委員。

謝委員文綺：預算案前後修正有不符合處，敬請詢問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尊重五人小組之審核結果，同意執行。

## (六) 提案三、大甲區公所-太白乙社區

### 郭委員昭吟

1. 提請留意植樹的合適性，保持原來原生植物，可以共存。
2. 提案二、三，請再慎重施作。

陳委員椒華：有關往後綠化植栽審查專案會議，請邀請台灣生態學會蔡智豪秘書長擔任審查委員。

### 謝委員文綺

1. 依提供資料在橋墩下，居民實際上可親近度是否足夠？
2. 如果有這些建物存在，對於種植的樹木是否能得到很好的生長條件？否則種了卻不易存活，有浪費公款之嫌。
3. 解說牌數量與樹木種類要能搭配。
4. 以烏日案為例 2.8 公頃喬木 3 百多株，本案 0.9 公頃，卻要種 15,889 棵灌木？6,842 棵草花？還是要不斷更換？敬請說明。
5. 原地看照片相當乾旱，水的提供是否便利充足，敬請說明。

### 胡委員維新

1. 依據植栽工程綠化申請書附圖，本案基地為高速公路橋墩下兩側之裸露地，受高速公路橋面及橋墩影響，日照恐不足，因此慎選植栽種類為本案成功與否首要關鍵，然而依據空污基金補助綠化工程規定，喬、灌木需由公有苗圃取得，公有苗圃是否可以提供適合本基地特殊需求的樹種，設計單位應優先進行公有苗圃訪視作業，才有可能進行後續工作，並請提供樹種名單備審。
2. 本案重新調整規劃項目前，建議設計單位先行前往本市環中路沿線，74 號高架道路兩側，了解綠覆生長情形，有助於了解類似環境的植栽綠化困難所在。
3. 本設計擬栽種 60 株單價 1,100 元（含維護）喬木，依此單價，栽種的植株胸徑至少需達 12 cm 以上才屬合理，但根據目前進行的烏日文中 2 預定地植栽案，設計單位先前訪查中部各大公有苗圃，發現苗圃並無法提供胸徑 12 cm 以上的苗木，因此這樣的設計似乎不切實際，因此還是建議先訪視苗圃，視苗圃可以提供

那些樹種和尺寸大小的苗木，再行設計，依苗木大小才能估算栽種單價。

4. 本案設計了近 16,000 株的灌木，是否有足夠苗木可供使用，與前述情形相同，應先掌握苗源，才是一個實際可執行的規劃。除此，單價 150 元，面積 3,338 m<sup>2</sup> 的草坪，如前述，本基地日照可能不足，絕大多數草皮均需全日照方能生長良好，請問選擇的草種為何？日照不足如何克服？每平方米 150 元不含整地費用（整地於本案另編費用）的植草工程費用偏高，與市場行情有一定差距，建議重新訪價再行編列預算。
5. 本設計另外有一項需敘明，本案為低維護的綠化案，還是後續需要大量經常性更換植栽的案件？如為前者，請問 6,842 株的草花可以維持多久？如為後者，是否有明確的經費來源，支持後續經常性的草花替換，以維持視覺景觀效果？
6. 本案基地灌溉水源是否充足，請說明？
7. 規劃書含填土、基肥作業，請於未來招標工程對上述兩項作業訂定更明確的規範（數量、品質），以確保本案植栽後續得以健康生長。

**主席裁示：** 本案通過，請參採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執行時應注意避免發生錯誤，並將執行成果提供委員參閱。

**（七）臨時提案一、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低碳城市設施申請及審核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敬請審議**

**主席裁示：** 本案通過。

七、 散會：17 時 40 分。